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11月22日印發

院總第963號 委員提案第21357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，為促進台灣教育產業創新轉型，提升私立學校之國際競爭力，考量學校立案招生後，隨著學生人數增加，將產生興建校舍、購置教學設備之需求，依現行法規限制立案招生後三年內辦學所需經費，全部不得以借入資金方式籌措，已然限制我國私立學校財務自主及競爭力。另，我國銀行法對於銀行辦理放款業務，已有相當完整的規定，學校法人籌設新學校期間，其所需經費及立案招生後三年內辦學所需經費，應由銀行依銀行法相關規定評估，不宜由法律明文禁止新設學校融資。爰此，提案修正「私立學校法」第三十七條，以提高私立學校之財務自主性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現行私校法第四十九條相關規定，私立學校就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，已有相當之限制以確保學生使用校舍及校地之受教權，且學校法人籌設新學校期間，由於尚未興建校舍，因此並無將校舍設定抵押權給銀行，藉以辦理融資的問題。
- 二、我國銀行法對於銀行辦理放款業務，已有相當完整的規定。學校法人籌設新學校期間，其設校所需經費及立案招生後三年內辦學所需經費，能否已借入資金方式籌措，應由銀行依銀行法相關規定，審慎評估學校法人還款能力後，本於其金融專業，判斷是否融資給新設學校，不宜由法律明文禁止新設學校融資，以提高私校自主性。況且，銀行對於無擔保放款審查極為嚴格，必須評估學校法人還款能力後，才能決定放款額度。經過銀行審慎評估後之放款，已大幅降低學校法人違約風險。
- 三、考量學校立案招生後三年內所應支付之人事費用，涉及學校教職員之權益，如以借貸方式取得，恐影響校務正常發展，爰規定保留立案招生後三年內辦學所應支付之人事費用，不得以借入資金方式籌措之規定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(草案)

提案人：吳思瑤

連署人：陳曼麗 李麗芬 何欣純 趙正宇 黃國書

蘇巧慧 周春米 許智傑 劉世芳 林俊憲

鍾佳濱 鄭寶清 陳 瑩 柯志恩 李昆澤

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十七條 學校法人應於學校主管機關許可之籌設期限內，完成學校之籌設，並由董事長檢具下列文件，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請學校之立案許可，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之：</p> <p>一、法人登記證書。</p> <p>二、有關校地、校產、圖書、設備及擬聘師資清冊。</p> <p>三、學校組織規程。</p> <p>四、擬聘校長履歷表、證件及其願任同意書。</p> <p>五、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。</p> <p>六、關於設校經費籌措、保管及支用情形之計算與說明。</p> <p>七、未來五年之收支預算表及設校基金經專戶存儲之證明文件。</p> <p>八、學則與人事、財務、會計、採購及財產等重要學校規章。</p> <p>學校法人於籌設學校期間之設校基金，及立案招生後三年內辦學所應支付之<u>人事費用</u>，不得以借入資金方式籌措。</p>	<p>第三十七條 學校法人應於學校主管機關許可之籌設期限內，完成學校之籌設，並由董事長檢具下列文件，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請學校之立案許可，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之：</p> <p>一、法人登記證書。</p> <p>二、有關校地、校產、圖書、設備及擬聘師資清冊。</p> <p>三、學校組織規程。</p> <p>四、擬聘校長履歷表、證件及其願任同意書。</p> <p>五、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。</p> <p>六、關於設校經費籌措、保管及支用情形之計算與說明。</p> <p>七、未來五年之收支預算表及設校基金經專戶存儲之證明文件。</p> <p>八、學則與人事、財務、會計、採購及財產等重要學校規章。</p> <p>學校法人於籌設學校期間之設校基金與設校所需<u>經費</u>，及立案招生後三年內辦學所需<u>經費</u>，不得以借入資金方式籌措。</p>	<p>一、學校立案招生後，隨著學生人數增加，將產生興建校舍、購置教學設備之需求。如一律禁止立案招生後三年內辦學所需經費，不得以借入資金方式籌措，勢必影響學校未來發展及學生受教權益。</p> <p>二、惟學校立案招生後三年內所應支付之人事費用，涉及學校教職員之權益，如以借貸方式取得，恐影響校務正常發展，爰規定立案招生後三年內辦學所應支付之人事費用，不得以借入資金方式籌措。</p>

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(草案)